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年)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5年3月3日

目 錄

01 我國氣候調適歷程與易受衝擊領域劃分

02 國際氣候調適進程與納入性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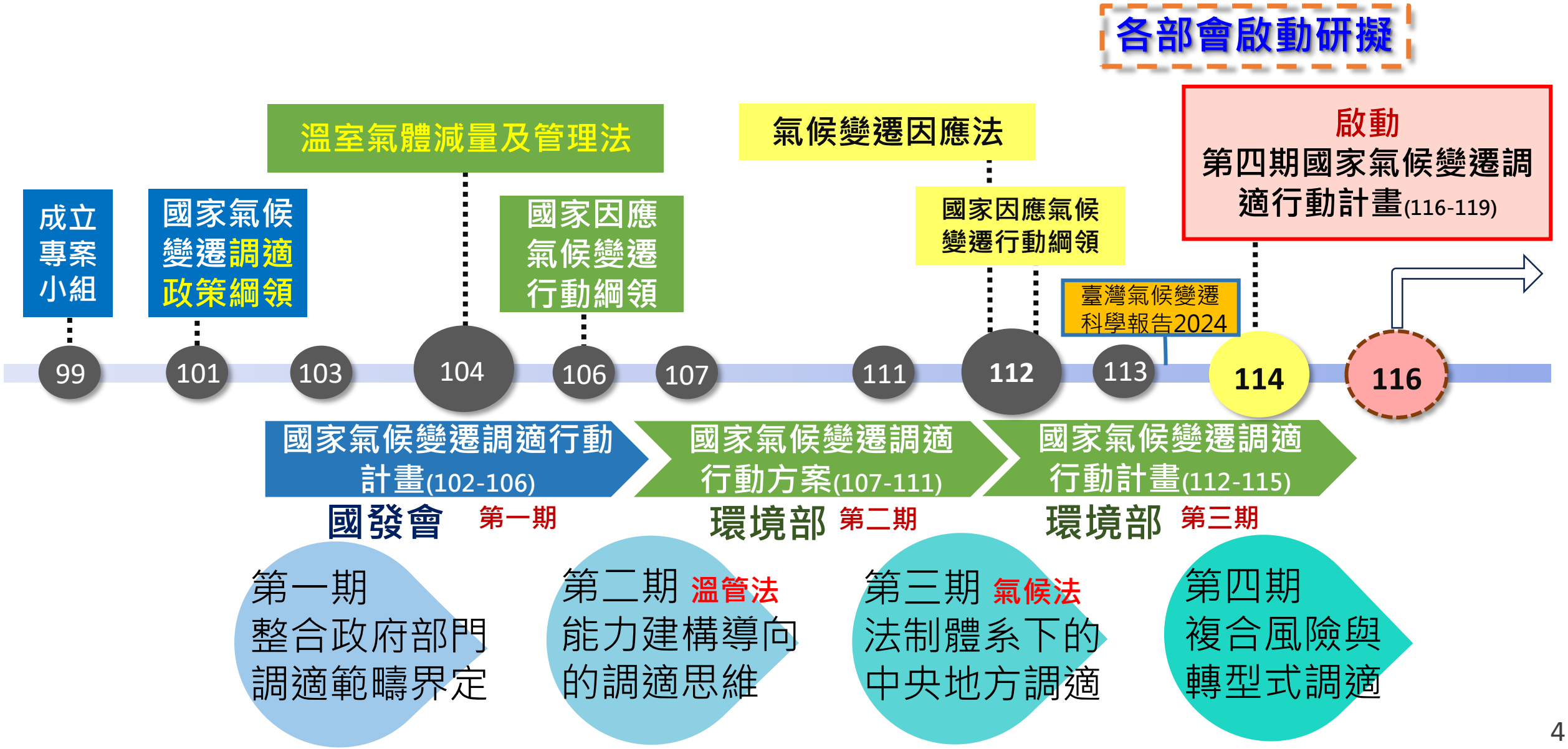
03 氣候變遷法調適專章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

04 跨領域議題：抗高溫行動路徑

05 第四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啟動研擬，性平、兒少等脆弱群體納入重點考量

我國氣候調適歷程與易受衝擊領域劃分

啟動研擬新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



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易受衝擊領域

- 國發會於114年5月14日專案小組第27次會議劃分易受衝擊八大領域。
- 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強化跨領域協調與合作機制、關注弱勢族群、複合風險因應、調適與減緩共伴效益，以及中央與地方共同啟動行動等重要議題。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4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16-119年)

國科會
環境部
氣象署

科學研究與風險評估

能力建構

環境部
各部會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行動方案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水資源 經濟部	土地利用 內政部	海洋及海岸 海洋委員會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農業生產 農業部	生態系統 農業部	健康 衛生福利部

八大領域

國際氣候調適進程與納入性別考量

巴黎協定後之氣候調適進程

全球調適目標：提升調適能力、加強韌性、減少脆弱度

- 2015年簽訂巴黎協定，第7條第1款明定3項全球調適目標(GGA)為**提升調適能力**、**加強韌性**和**減少脆弱度**

- 2023年完成第一次全球盤點
- 2/CMA.5決定，通過全球氣候韌性框架(UAE FGCR)，第9條與第10條明定共11項框架目標

- UNDP發布2024年調適差距報告
- -/CMA.6決定，提出指標訂定原則
- 2024年啟動《阿聯酋 - 貝倫工作計劃》制定**GGA**評估指標

- 2025年通過貝倫調適指標共計59項
- 預計2028年完成第二次全球盤點評估 UAE FGCR實施成效

COP21 → COP26/CMA3 → COP28 → SB60 → COP29/CMA6 → SB62 → COP30/CMA7

SB60

- 依全球氣候韌性框架討論GGA的對應評估指標

SB62

- 2025年3月31日前締約國提出指標相關意見
- 討論GGA最終評估指標

- 2021年啟動《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計畫》（2年期）
- 決定2023年締約方需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完成第一次全球盤點 (GST)

「利馬性別平等工作方案」與「貝倫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 COP29將「加強版利馬性別平等工作方案」（The Enhanced Lima Work Programme on Gender）的有效期延長十年，性別平等納入氣候行動。
- COP29會上決定發展另一個新的性別行動計畫 - 「貝倫性別平等行動計畫」（Belém Gender Action Plan, GAP），並已於COP30上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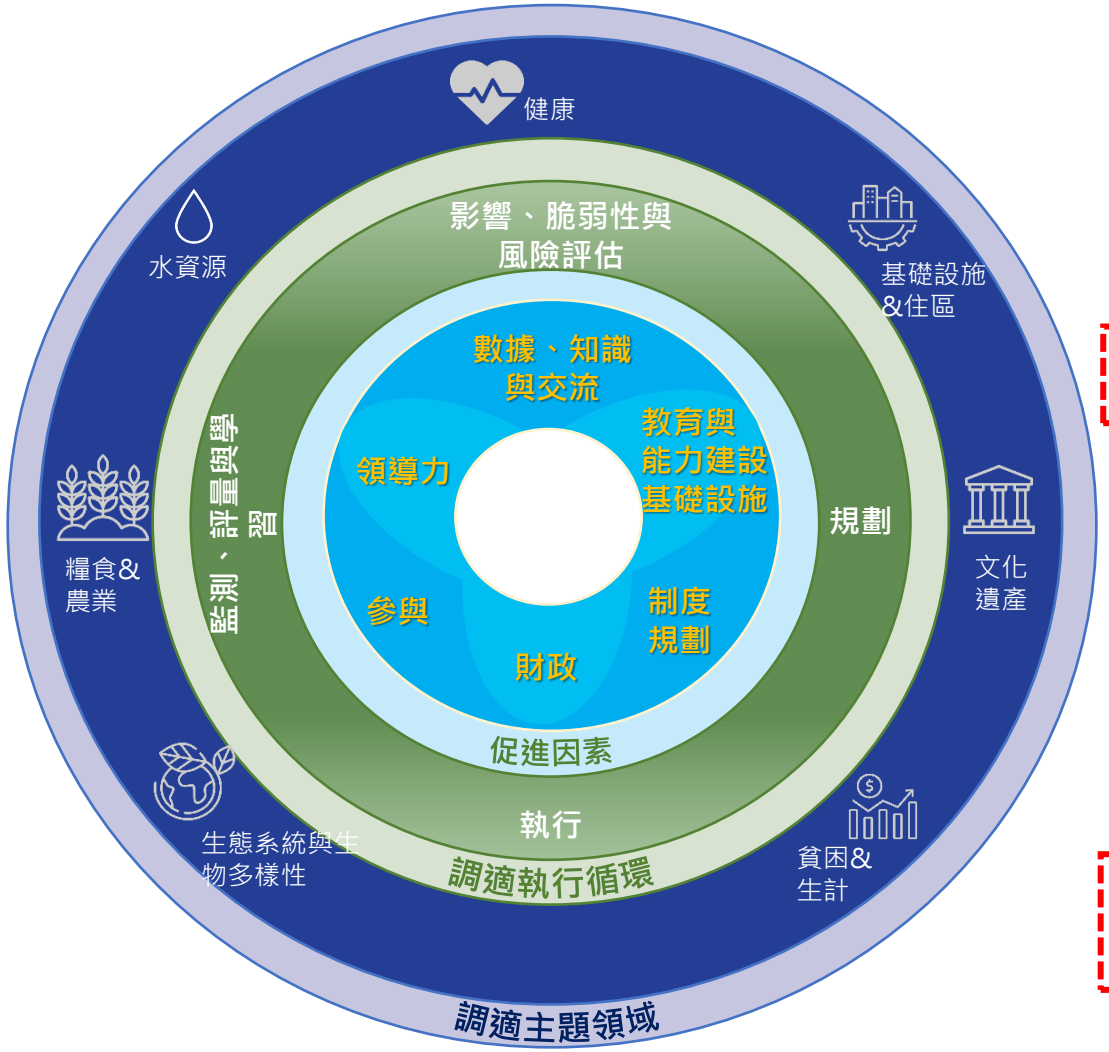
「利馬性別平等工作方案」（ LWPG ）	「貝倫性別平等行動計畫」（GAP）
提供10年期制度框架（113年至123年）	提供在LWPG框架下之執行藍圖（115年至123年）
◆ 為一治理框架。 ◆ 主旨： 促進性別平衡，並將性別考量納入締約方與秘書處在執行「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及「巴黎協定」相關工作的各面向之中進而實現性別回應的氣候政策和行動。	◆ 制定五項優先領域的目標和活動。 ◆ 主旨： 增進對性別平等氣候行動的認識和理解並將其連貫地納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執行和締約方、秘書處、聯合國實體以及各級所有利益攸關方的工作中，確保女性在「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進程中充分、平等以及有意義地參與。

會議分享COP29調適內容與國際經驗（1/3）

- 本署於COP29會議後召開國家調適計畫國際經驗及未來推動座談會。

- 會議目的：
 - ✓分享COP29會議調適相關內容與國際經驗，使各部會瞭解國際最新氣候變遷調適資訊。
 - ✓提醒各部會於規劃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及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業務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gender-sensitive)，針對弱勢群體進行風險評估，將性別平等融入及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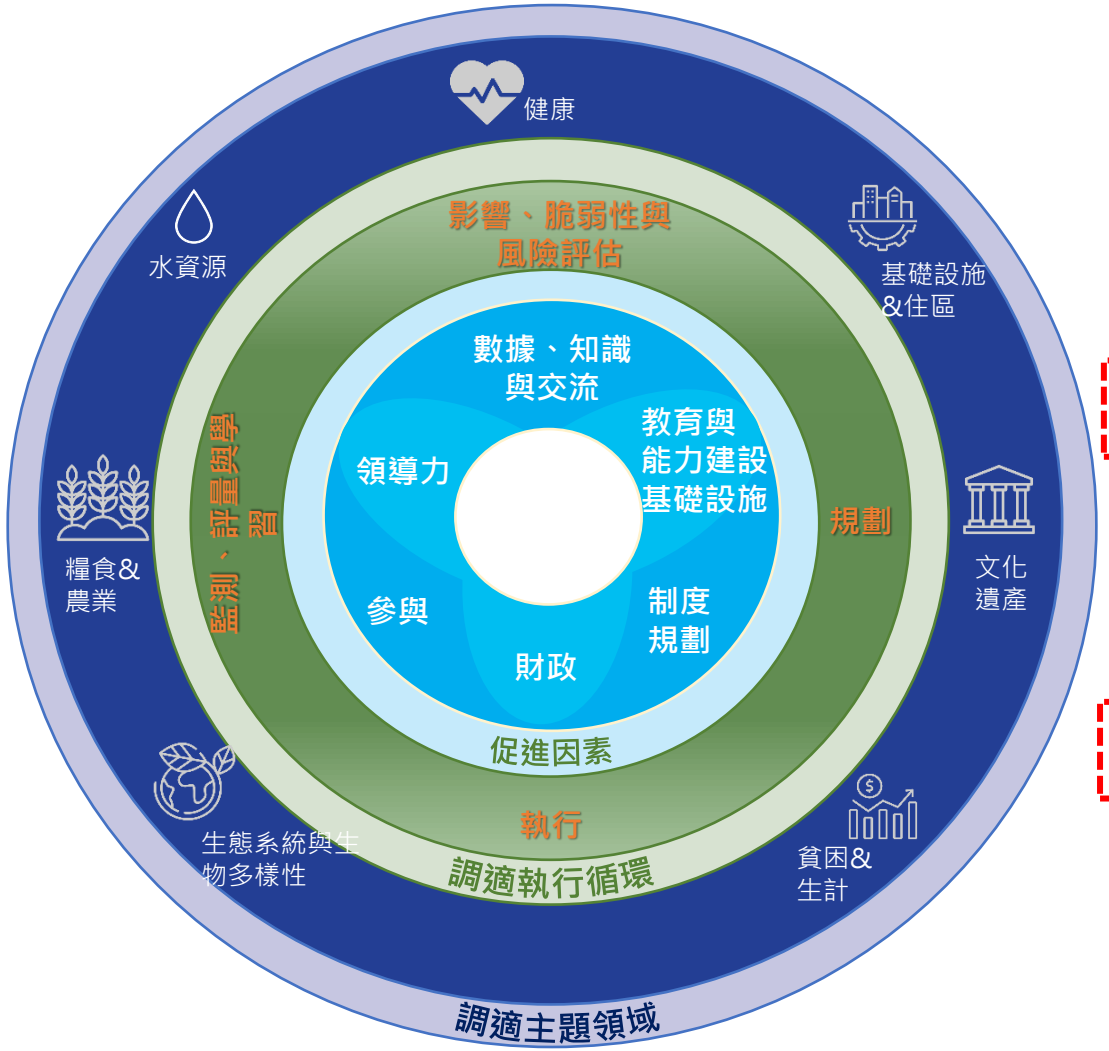
會議分享COP29調適內容與國際經驗（2/3）



國家調適計畫所需之能力建構關鍵

能力建構 促進因素(ENABLING FACTORS)	
Leadership - 領導力	
Engagement - 參與	➢ 制定具有性別響應性和社會包容性的參與計畫
Data, knowledge, and communications - 數據、知識與交流	
Educational and capacity-building infrastructure - 教育與能力建設基礎設施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 制度規劃	➢ 確保機構能響應弱勢群體的需求，並在政策、規劃與實施中融入性別考量
Financing - 資金	

會議分享COP29調適內容與國際經驗（3/3）



國家調適計畫所需之能力建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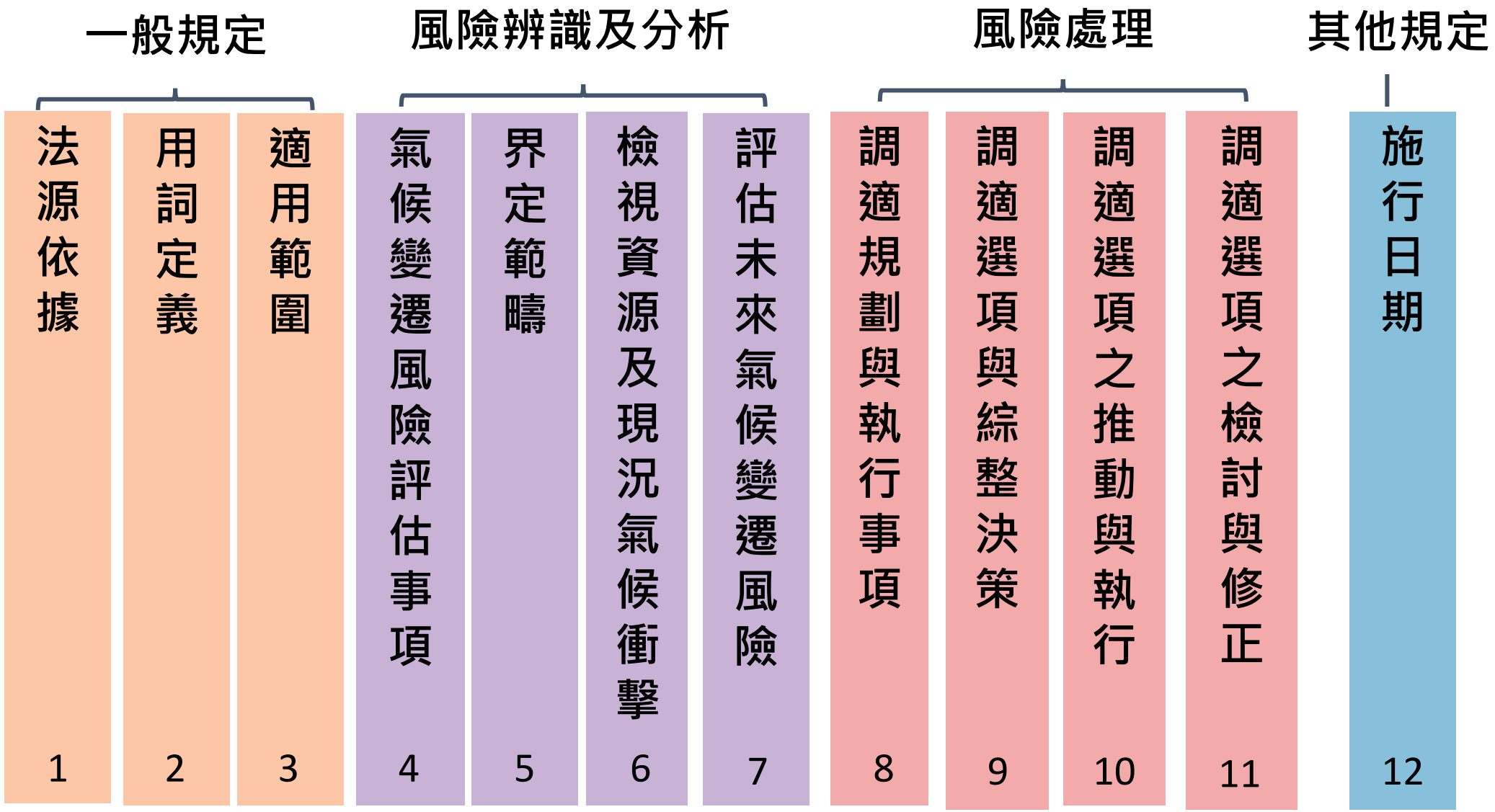
調適策略階段	
衝擊、脆弱與風險評估	➢ 針對弱勢目標群體（如婦女、老年人、原住民、青年）的風險和脆弱性評估
規劃	
執行	
監測、評量與學習MEL	➢ 讓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和群體（特別是弱勢群體）參與實施調適活動

氣候變遷法調適專章與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

準則核心概念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研擬調適策略
第4條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第8條 推動調適方案與策略
第5條
界定範疇
第6條
檢視氣候衝擊現況
第7條
評估未來氣候變遷風險
第9條
調適選項規劃與綜整決策
第10條
推動調適選項
第11條
檢討或修正調適選項
風險評估三構面
推動調適三構面
現有政策進行風險評估並滾動修正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架構



法規命令納入不同群體參與（1/2）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114年7月16日正式公布】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之設計**納入不同群體觀點**，使**相關團體**皆有**平等參與**及**發聲**之機會，避免遺漏**弱勢群體**、**女性**與**多元性別族群**等聲音，而使政策產生性別失衡。

第四條　各級政府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界定範疇。 二、檢視資源及氣候衝擊現況。 三、評估未來氣候變遷風險。
第五條　各級政府執行前條第一款之界定範疇，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共同界定評估範疇。
第七條 各級政府執行第四條第三款之評估未來氣候變遷風險，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共同檢視未來調適差距或指認高風險地區之合理性。

法規命令納入不同群體參與 (2/2)

第八條 各級政府於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後，於研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方案及策略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後，於研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方案及策略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調適選項規劃及綜整決策。

二、推動或執行調適選項。

三、檢討或修正調適選項。

第九條　各級政府執行前條第一款調適選項規劃與綜整決策之原則如下：

……

各級政府得參考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作為調適選項規劃及綜整決策依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執行第八條第二款推動或執行調適選項之原則如下：

……

三、無法建立前款指標者，得透過訪談相關團體、諮詢專家等方式，協助檢視調適執行成效。

作業準則依規定完成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114年7月16日正式公布】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完成**「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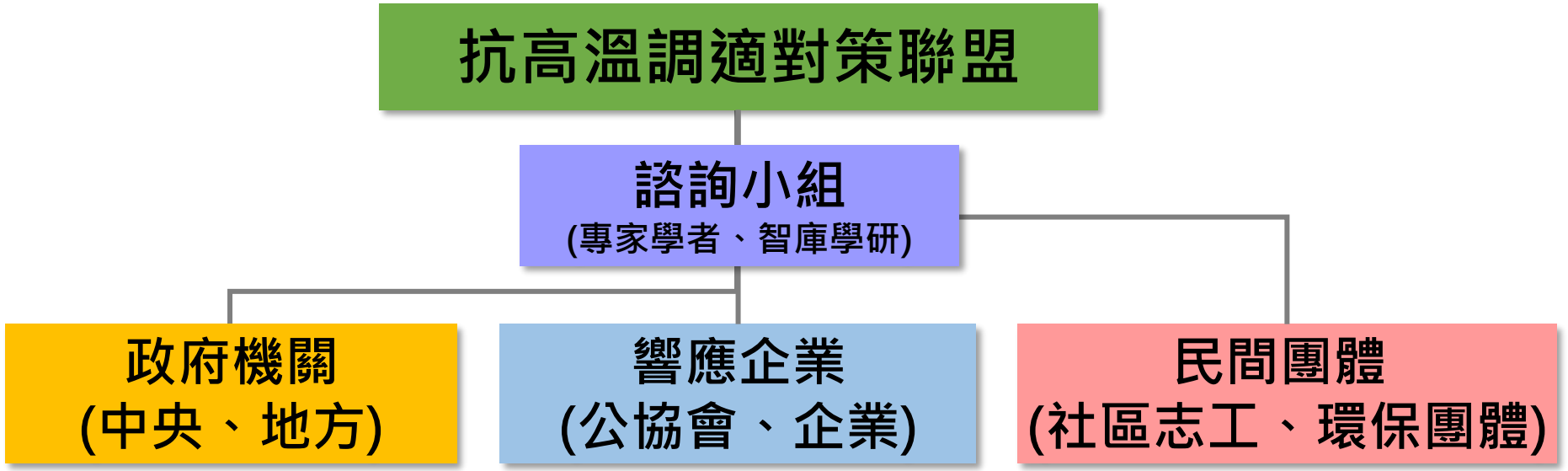
✓評估結果：

1. 為輔導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訂定作業準則以供遵循，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而有所差異**。
2. 作業準則保障對象及受益者為**全國民眾**，亦無明顯性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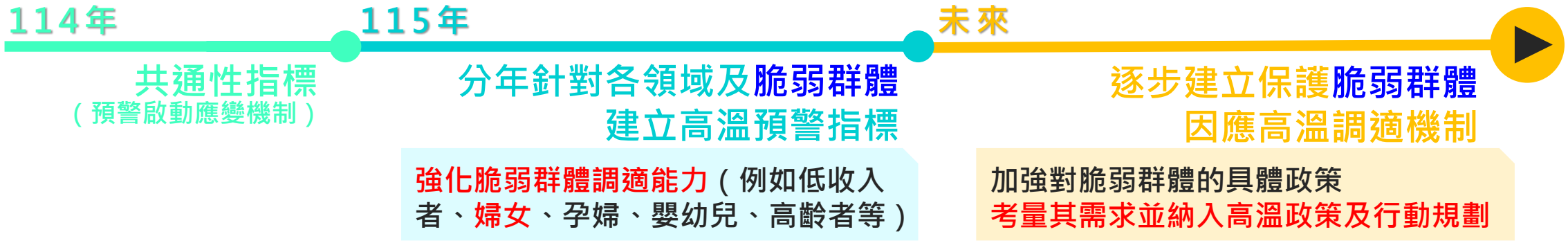
跨領域議題：抗高溫行動路徑

抗高溫調適對策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

- 114年6月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從六個核心方向制定「抗高溫調適行動路徑」具體推動高溫調適作為，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



- 「建立高溫應變啟動機制」：



抗高溫調適對策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

- 試辦抗高溫調適對策演練

預警

依據氣象署高溫資訊，
以紅燈作為高溫預警標準

演練

試辦抗高溫調適對策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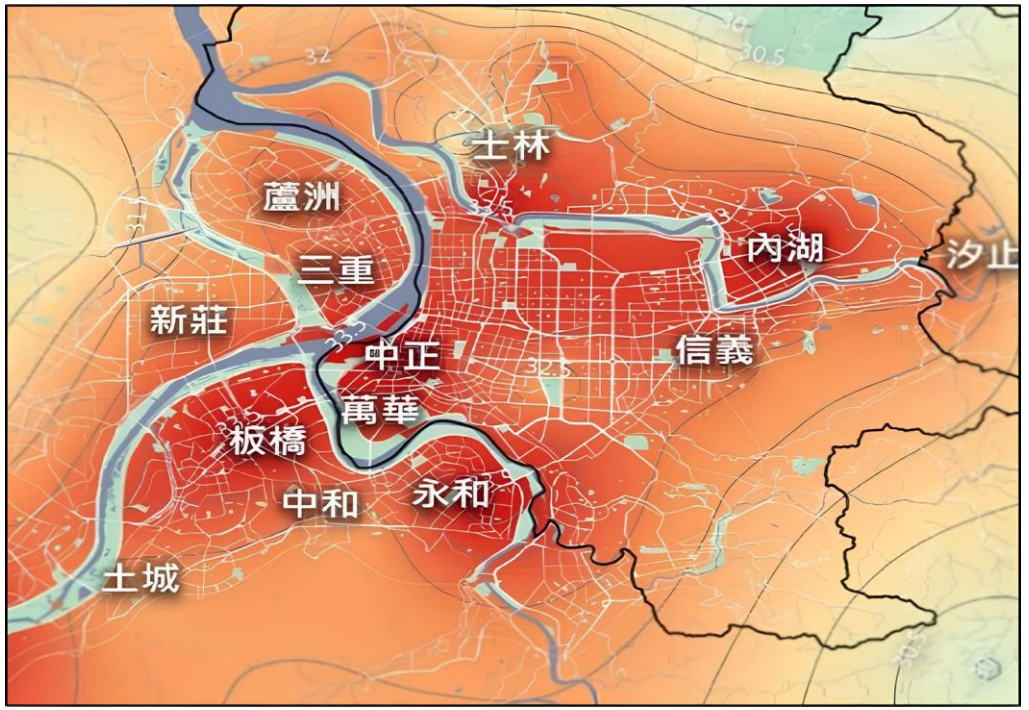
單位分工

規劃因應措施

- 氣象單位：氣象監測
- 環保單位：路面灑水
- 消防單位：民眾救援
- 衛生單位：衛教宣導
- 社會單位：弱勢關懷
- 勞動單位：勞動檢查
- 教育單位：調整教學
- 電力單位：穩定供電
- 交通單位：運輸防熱
- 農業單位：農畜防暑

檢討

◆回報執行情形予環境部彙整
◆將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規劃臺北市、新北市優先試辦

試辦建置 抗高溫涼適地圖 Cool Map

定位服務

提供3大功能：我的位置、座標定位、圖

1 即時觀測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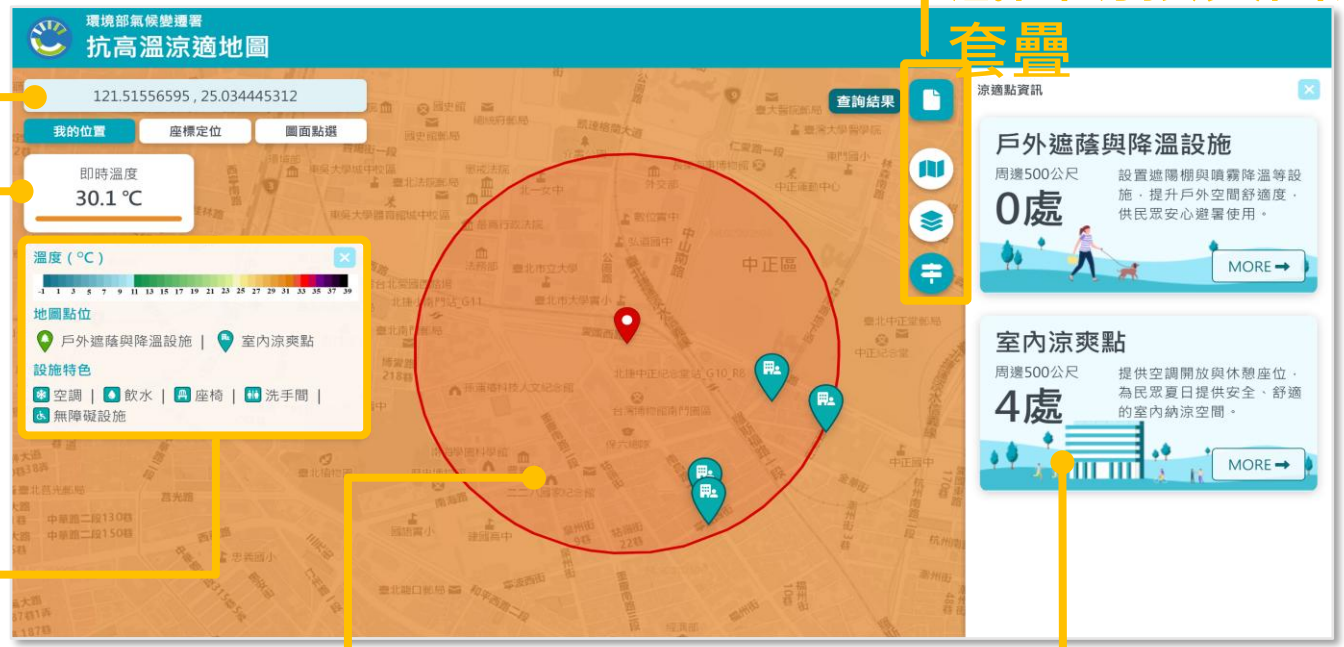
溫度，即時掌握所在地氣溫資訊

圖例說明

點位×溫度×設施特色清晰呈現

2 環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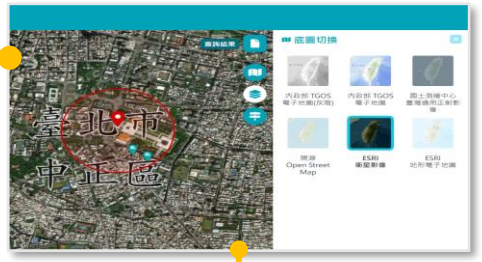
快速掌握 500 公尺內避暑涼適點，抗



3 涼適點資訊

顯示戶外遮蔽與降溫設施、室內涼爽

底圖切換與圖層套疊





點擊點位後，進一步顯示設施詳細資訊



第四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啟動研擬性平、兒少等脆弱群體納入重點考量

國際氣候變遷政策與行動中的性別議題

性別平等

-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原則之一
- 巴黎協定 ➡ 氣候變遷採取行動時應尊重並促進人權與性別平等

「利馬性別平等工作方案」（LWPG） ➡ 性別與氣候之長期框架

103年	COP20	通過第一個「利馬性別平等工作方案」
105年	COP25	通過「加強版利馬性別工作計畫及其性別行動計畫」（enhanced 5-year LWPG and GAP）
113年	COP29	延長「加強版利馬性別平等工作方案」並授權制定新的Gender Action Plan
114年	COP30	通過Belém Gender Action Plan

國際氣候變遷政策與行動中的性別議題

「貝倫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Belém Gender Action Plan, GAP）

➡ 在LWPG制度框架下之行動路線圖

- COP30通過 GAP，將性別平等考量持續且系統性地納入氣候變遷政策與行動。

 ◘ GAP提供實施具性別回應性的氣候行動框架，由五項優先領域展開：

領域 A：能力建構、知識管理與溝通	強化各層級對性別議題的理解與執行能力。
領域 B：性別均衡、參與及女性領導力	消除婦女參與的障礙，並提升其在氣候決策中的領導地位。
領域 C：一致性	確保性別觀點系統性地融入所有工作流程與外部議程中。
領域 D：性別響應的執行與執行方式	將性別考量落實到具體的資金、技術與行動中。
領域 E ：監測與報告	建立一個強健的問責框架，以追蹤GAP的實施進展。

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納入性別議題與脆弱族群保護

- **規劃重點：**
 - 將性別平等與公正轉型及氣候正義精神相呼應，實質納入**風險評估**、**行動計畫擬定**、**資源分配**與**成效檢核流程**中。
 - **避免**調適作為僅強化原已具備自我保護能力的群體，**持續邊緣化弱勢者**，朝向具**包容性**與**公平性**的氣候治理架構邁進。



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納入性別議題與脆弱族群保護

1	落實性別平等與弱勢群體權益之規劃方向 【關注弱勢群體權益】	規劃於新一期調適行動計畫研商會議中，說明並要求各部會應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上位指引」中有關國家調適計畫強化重點，進行調適行動計畫之研擬；強化重點之一 - 「關注弱勢群體權益」，從性別、原住民、兒童與青年、身心障礙者等社會平等性分群角度，關注不同資料及數據社會人口分群結果，降低脆弱群體調適資源取得門檻。
2	強化性別與脆弱族群資料於風險評估決策之運用 【政策公平性】	加強宣導各部會於新一期調適行動計畫進行風險評估，以性別平等與脆弱族群視角檢視現行氣候風險資料，逐步補強性別及脆弱族群風險資料，並納入氣候風險評估與決策依據。
3	將女性及脆弱族群氣候風險納入調適資源與行動之優先考量 【資源配置與行動優先順序依據】	各部會擬定調適行動計畫時，要求考量女性及脆弱族群在極端氣候下的暴露度與脆弱度，作為調適資源配置與行動優先順序之重要依據。
4	強化包容性參與及共同治理機制 【提升實質參與及影響力】	各部會進行新一期調適行動計畫擬定時，建議參考有關民間團體之意見，又如若辦理相關諮詢會議時，建議邀集有關民間團體提供意見，並將回應情形納入計畫內容說明與修正。
5	納入成效管理與可追蹤成果 【政策透明度與問責性】	各部會行動計畫管理與成效評估中納入性別與脆弱族群相關成果，未來編列與執行調適預算時，始能具體說明其對不同性別與脆弱群體的影響與效益。
6	強化女性參與之氣候調適知識培力與能力建構規劃 【知識培力與能力建構】	規劃於既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知識與學習基礎上，系統性強化女性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知識培力與能力建構。於現行知識之內容與受眾結構，逐步納入性別觀點之風險評估、調適實務與政策工具等內容。

感謝聆聽

